

# 湛河区卫健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湛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指示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保障群众利益为目标，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政策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一）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精准发布机构职能、办事指南、公示公告、预算决算等各类核心信息，确保内容全面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职能职责，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全方位畅通申请公开渠道。

（三）政府信息管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的核心环节，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的核心工作任务与重点项目，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深入细致地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完善，确保公开内容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湛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健康湛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政策解读、健康科普等信息，提升信息覆盖面与可读性。

（五）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长期稳定、高效地运行，在人员能力提升方面，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学习培训；在制度执行方面，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今年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在及时性、全面性等方面尚有不断完善空间,同时信息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文稿存在内容表述不严谨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及时发布；二是开展内部专题培训，不断增强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